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合雄帝璟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楷文

訴訟代理人　徐偉峯律師

　　尤彰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72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,6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